

#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卫政〔2020〕16号

##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卫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卫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2020年12月4日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3日

# 卫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我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平政〔2019〕12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2020〕17 号）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

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同应对、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下，事发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全区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民兵队伍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4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4.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1.4.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4.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4.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逐级介入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部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按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

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一般（IV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和较大（III级）以及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

区级突发事件响应包括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预警响应是突发事件发生之前的响应，根据应急预警级别，针对未来可能的危害而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减少或减缓损失。应急响应是在突发事件发生之后的响应，是针对已经产生的危害以及可能的次生、衍生灾害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卫东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部门、街道办事处、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村（社区）、重大活动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6.1 应急预案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

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应对重大活动、重要目标物保护中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保障、应急资源调配，涉及多部门进行共同参与应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

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中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及职责

#### 2.1.1 领导机制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负责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

并及时报告总指挥部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1.2 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区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直相关部门和区人武部的有关机构组成。

总指挥部作为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分析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形势，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按规定协调衔接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总指挥部办公室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重大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重大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的保障等。

### 2.1.3 专项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等专项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

工作。

#### 2.1.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后，由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现场指挥部，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承担处置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保交通、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 2.2 街道办事处及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 2.2.1 领导机制

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防灾减灾知识，认真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的工作职责，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教育及相关工作。

### 2.3 专家组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技术咨询、提供决策建议。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预防

3.1.1 城乡规划的编制要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因素，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部门，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督查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保证其正常使用。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等社会安全基础能力。

3.1.2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1.3 区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突发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 3.2 风险防控

3.2.1 区政府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3.2.2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

3.2.3 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 3.3 风险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检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4 风险预警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4.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4.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及其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地区的政府通报。同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

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 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等。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 区政府及各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 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4.4 预警解除。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时, 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4.1.1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网格管理体系，按照资源共享、共建共治的原则，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缝隙，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4.1.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送区政府。

信息报送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1.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根

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4.1.4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1.5 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区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掌握现场情况，收集信



息，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区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4.3.2 现场指挥。事发地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区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及建议，设立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区政府派出现场指挥部时，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3.3 协同联动。辖区内的民兵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全区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4 现场处置

4.4.1 现场处置工作由区政府及其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2) 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3)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

(4) 防止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5) 向区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向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4.2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并明确牵头单位，分别负责专家指导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治安保卫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社会动员组、后勤保障组、通信电力保障组、新闻报道组、涉外涉港澳台侨工作组、特种应急组、综合协调组以及事件调查组等工作。

(1) 专家指导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人员组成，负责根据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视情形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卫东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做好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以及统计上报伤亡人员信息等工作。

(4) 治安保卫组：由卫东公安分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查验死亡人员身份，控制有关责任人等工作。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卫东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紧急疏散、安置，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制订、报批、监督实施等工作。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发改委、卫东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与审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食宿和应急物资安全；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启用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8) 通信电力保障组：由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国网河南华辰供电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应急保障。国网河南华辰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事发地电力应急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9)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安全中心、事发地街道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10) 涉外涉港澳台侨工作组：由区委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侨联、卫东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接港澳台侨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 特种应急组：由卫东公安分局、区金融局、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辐射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 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由总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以及会议纪要、信息简报起草工作；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和有关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与国家、省、市工作组或应急指挥部协调联络工作。

(13) 事件调查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对突发事件开展调查工作。牵头做好各类、各级别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台账记录与调查评估。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区单位等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

## 4.5 处置措施

4.5.1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5.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处置需要，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多项或其他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措施，并进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

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协调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要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

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必要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以下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源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我区经济发展稳定时，区政府或经区政府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

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4.6.1 总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指定相关部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以及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4.6.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6.3 信息发布原则按照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要求。

4.6.4 总指挥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6.5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政府或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5.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相应级别的调查组，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5.2.2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

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3 恢复重建

按照区级统筹指导、各有关单位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生活自救活动。

5.3.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没有能力完成恢复重建工作的，可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5.3.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组织协调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卫东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6.1.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卫东公安分局、卫东国土分局、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

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委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区应急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部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6.1.3 辖区民兵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民兵队伍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区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6.1.4 基层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6.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志愿者组织团队作用，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1.6 加强应急力量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6.1.7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 6.2 财力支持

6.2.1 区财政局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6.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辖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区级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6.2.3 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2.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3 物资装备

6.3.1 区应急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

6.3.2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有关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区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

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4 科技支撑

6.4.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6.4.2 区应急局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各街道办事处也要结合实际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市、区两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1 区政府及其部门指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辖区通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6.5.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全区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传输网络，建设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应急通讯联络

机制，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通畅。

## 6.6 医疗卫生保障

6.6.1 区卫健委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应急物资、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医疗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

6.6.2 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6.7.1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7.2 卫东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和装备。

6.7.3 道路、桥涵、铁路等设施受损时，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协调力量进行抢修。

## 6.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8.1 区政府各部门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数据库应当载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6.8.2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

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 6.9 治安保障

卫东公安分局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7.1.1 区应急局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7.1.2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报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1.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报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区应急局。

7.1.4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各部门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而制定的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7.1.5 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7.1.6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村（社区）、重点工程、公共交通工具、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基层单位应急预案由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属地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归口）部门指导帮助下制定，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归口）部门备案。

7.1.7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国家、省、市以及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等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报行业主管（归口）部门审定并备案。

7.1.8 生产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向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7.1.9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应急预案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模拟演练方式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10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2 预案演练

7.2.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7.2.2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



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的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7.2.3 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演练应从实战出发，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7.2.4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上报应急演练计划，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7.2.5 各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村（社区）开展应急演练。

7.2.6 加强演练的组织实施，建立演练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物资保障能力、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7.3.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3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4 宣传培训

7.4.1 区委宣传部以及区应急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工信局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4.2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体局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教体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4.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业、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责任奖惩

8.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8.2 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8.3 全区各级承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责任的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评估，并向区政府提出修订意见。

9.2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9.3 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和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区总体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9.4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4月25日印发的《卫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卫政〔2006〕10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卫东区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
  3.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机制
  4.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5.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6.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7.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8. 卫东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9. 卫东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格式
  10.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11. 卫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12.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 附件 1

# 名词解释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指针对突发事件事先制定的，用以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做什么、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以及用什么资源来做的应急反应工作方案。

**总体应急预案：**指国家或者某个地区、部门、单位为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指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为应对某类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通常作为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有时也称为分预案。

**应急处置：**指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应急响应以降低损失、影响的处理措施。

**监测：**指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观测收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评估预测的过程。

**预警：**指根据检测到的突发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应应急措施建议。

**先期处置：**指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者发生后，

事发地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联动：**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三级联动，必要时，与军队、武警部队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工作机制。

**扩大应急：**指突发公共事件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时，为有效控制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委员会等机构或者单位通过采取进一步有力措施、请求支援等方式，以尽快使受影响地域恢复到正常状态的各种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的总称。

**次生、衍生事件：**是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耦合事件：**是指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发生的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突发公共事件。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善后处理行动。

## 附件 2

# 卫东区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报告

## 一、卫东区概括

卫东区隶属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位于平顶山市市区东部，地处外方山余脉和黄淮平原的过渡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8' \sim 113^{\circ} 28'$ ，北纬  $33^{\circ} 38' \sim 33^{\circ} 49'$ ，东及东南与叶县接壤，南隔湛河与湛河区相望，西与新华区交界，西北和宝丰县连接，北与郟县为邻，东北与许昌市襄城县相连。南北最大纵距 10.2 千米，东西最大横距 14.8 千米，总面积 116.86 平方千米。辖 12 个街道，34 个社区、24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32 万。

## 二、卫东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通过全面了解区域内突发事件风险现状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排查风险隐患，识别危险源及存在的风险因素，对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进行分析、辨识、归类，我区主要有以下突发事件风险。

### 1. 自然灾害

卫东区地处外方山余脉和黄淮平原的过渡地带，境域呈不规则直角三角图形。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缓坡平原。境内落鳧山最高点海拔 493.7 米，东南部蒲城村一带最低处海拔 75.8 米。区域南部及东南部为山前缓坡平原，海拔在 75.8—85.5 米之间，地势平坦，地面平均坡降 1.5%。卫东区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地处暖温带，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

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风向以偏南、西北、东北风最多，春夏盛刮偏南风，秋冬盛刮偏北风，常有来自西伯利亚的冷空气入侵。年总日照时数为 1800~2200 小时。年平均气温在 14.8~15.2℃ 之间，极端最低气温为-11.3℃，极端最高气温为 38.1℃。无霜期 214~231 天，年降水量为 1000 毫米左右。

卫东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山体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洪涝、暴雨、暴雪、雷电等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卫东区自然灾害风险的复杂性、交互性、危害性以及救援难的特征较为显著。

## 2. 事故灾难

卫东区主要有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 22 家（其中重大危险源 2 家），工贸行业企业 36 家，国有煤矿 4 家，学校 22 家，商贸企业有万达广场、丹尼斯百货开源店、东城茂、7.1 视界四家大型商业综合体，交通运输行业企业 190 家（包含高新区范围），民政领域所属养老机构 6 家。

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主要事故灾难有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中毒窒息事故。其他事故还有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和压力管道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坍塌等。其中影响面较大的有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油库、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五厂转运站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事故。

工贸行业潜在事故类型类同于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

煤矿潜在事故类型有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等。



其他行业潜在的事故风险如商场购物中心、养老机构、居民区、学校的火灾事故和建筑工地坍塌事故等。该类事故的发生与工矿企业事故风险相比原因较为复杂，事故影响后果也较为严重。

### 3. 公共卫生事件

随着平顶山市发展战略的推进，郑万高铁已通车，平顶山市区与叶县、郟县、宝丰、石龙区快速通道均已通行，卫东区作为中心区的功能日益凸显，人口流动和物资转运日益频繁，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药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机率较高。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 社会安全事件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集聚带来的社会安全风险不断加大。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恐怖袭击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粮食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学校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 附件 3

##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机制

### 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由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水利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联系人	电 话	人 数
卫东区人武部防汛应急队	谭家宝	13303751927	650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性应急队	薛 峰	13903900809	55
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应急救援队	张国卿	15837569669	40
平顶山市义工联蓝天救援队	李伟锋	15637599098	30

### 二、矿山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矿山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联系人	电 话	人数
国家矿山救援平顶山队	刘红宾	13937596429	151
平煤一矿救护队	刘光辉	13569592780	40
平煤八矿救护队	常海竹	0375-2738748	30
平煤十矿救护队	张国栓	13849566348	64
平煤十二矿救援队	丁红鹏	13064456292	30

### 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危化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联系人	电话	人数
中石化平顶山油库救援队	张新红	13721850181	40
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救援队	单炳全	13781808004	20

### 四、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通知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联系人	电 话	人数	救援设备
卫东区森林防灭火护林队	李志国	13781892818	21	风力灭火机 20 台、 对讲机 1 台、头灯 21 个
平煤一矿林场	谷洪勇	15837511299	20	风力灭火机 9 台、 防护服 20 套
平煤八矿绿化队	何朝辉	13592193074	100	雾炮洒水车 1 台、 风力吹风机 4 台、 干粉灭火器 30 台、 灭火拍 50 把
平煤十二矿林场	王洪传	13937501127	10	风力灭火机 10 台、 防护服 10 套

## 五、消防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火灾，由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响应，通知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联系人	电 话	人数	救援设备
卫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祖宁	119	15	执勤车辆 7 辆、 无人机 1 架

## 六、公共卫生应急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公共卫生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联系人	电 话	人数	救援设备
卫东区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队	龚令甫	13803751376	18	防护服、N95 口 罩、乳胶手套、 消毒液、消杀喷 雾器

## 附件 4

##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分类	姓 名	电 话	备注
综 合 类	吴彦庆	13837580057	
	孙留和	13639807900	
	张发义	15690728777	
	翟国安	13938660915	
	梁豪云	13837533686	
	张志存	13607626469	
	潘宏伟	13837595758	
危 险 化 学 品 行 业	赵 卿	13703752075	
	叶召友	13653751187	
	韩向阳	13383759692	
	马宏民	13781883030	
	孙志彬	13837521328	
	杨英勇	13703750210	
工 贸 行	白军勋	13837555186	
	贾传杰	18737508630	
	郭新伟（高工）	13837550129	
	翁国杰（高工）	13592166160	
	常建新（工程师）	18537587858	
	刘 振（注安师）	13938663770	
	吴书民（注安师）	13939955318	
	韩向阳	13383759692	
	王晓鹏	13663753862	
煤 矿	常海竹	13733922307	
	谢海燕	13592167287	

##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一、一般（IV 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的，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

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二、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三、重大（II 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七) 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四、特别重大(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二) 火灾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三)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四)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五) 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

标准》（SL 663-2014）评定，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2.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七）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1.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 附件 6

#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 专项指挥机构

### 一、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防汛预案	区应急局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	抗旱预案	区应急局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3	气象灾害预案	区防灾减灾中心	
4	地震灾害预案	区防灾减灾中心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5	地质灾害预案	区地矿局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森林火灾预案	区应急局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7	生物灾害预案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8	重大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预案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9	自然灾害 救助预案	区应急局	

## 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煤矿事故预案	区应急局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区应急局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3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区应急局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4	火灾事故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5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卫东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事故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事故预案	区住建局	
8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区发改委	
9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0	辐射事故预案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1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3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教体局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2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 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3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4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5	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6	动物疫情预案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卫东公安分局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重特大刑事案件预案	卫东公安分局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3	公共场所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卫东公安分局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4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5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 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区商务局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 事件预案	区发改委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7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区金融局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8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区委办公室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9	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 事件预案	区网络安全中心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1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 生产事故预案	区工信局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12	人民防空袭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13	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各街道办事处	

## 附件 7

#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1	交通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人武部、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2	医学救援	区卫健委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区人武部
3	能源供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人武部
4	灾害现场信息	区地矿局、 区应急局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信局、区人武部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东国土分局、 区人武部
6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局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 区人武部、区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卫东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区巡防大队
8	新闻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安全中心



附件 8

## 卫东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 基 本 情 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原因：	
	事件类型：	人员伤亡：	
	事件性质：	严重程度：	
	动态信息：	影响范围：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事件发 展趋势 预测			
应急处 理措施 建议			

## 卫东区突发事件预警通告格式

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xx 的预警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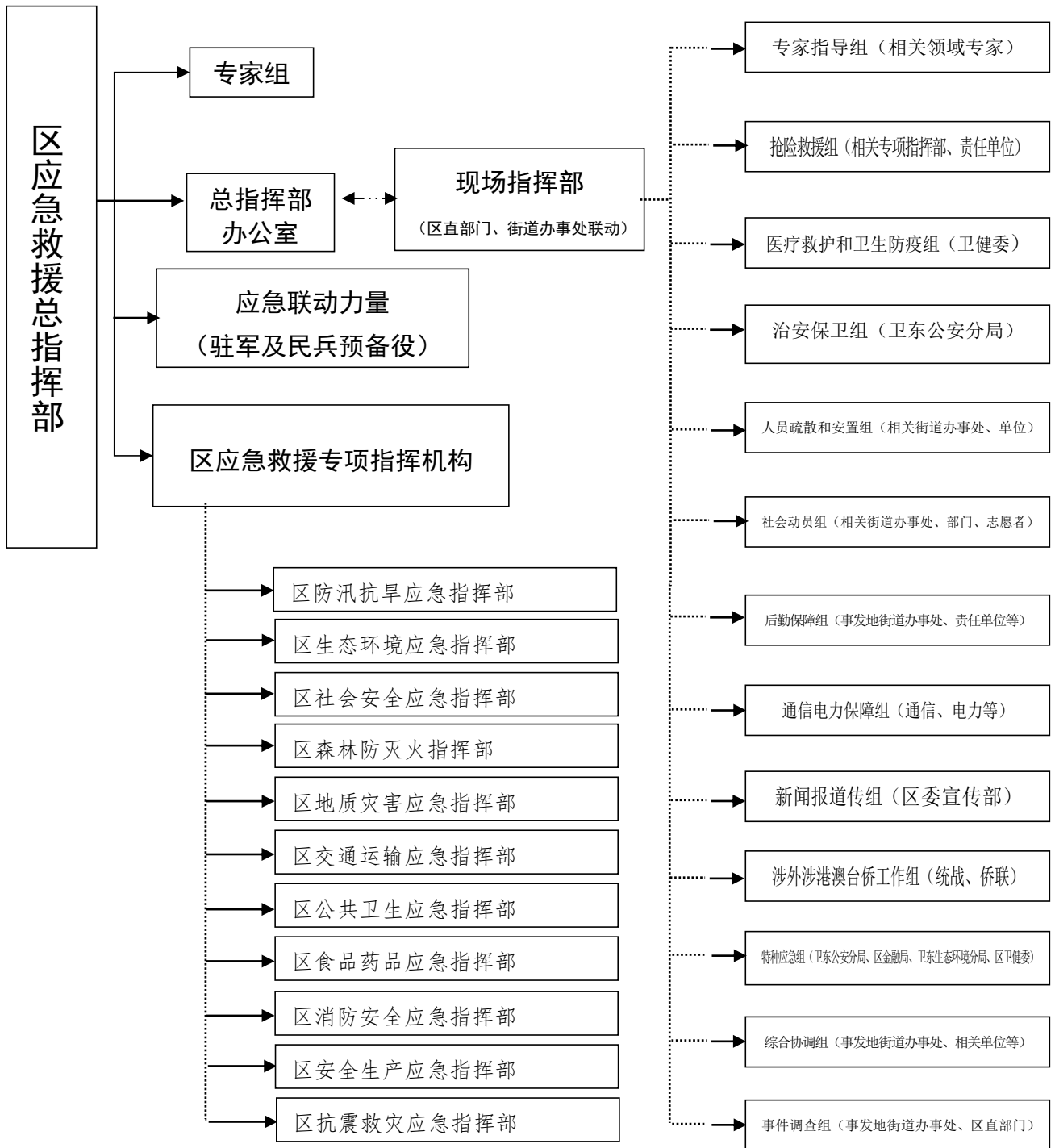
第 号

xxxxxx(发布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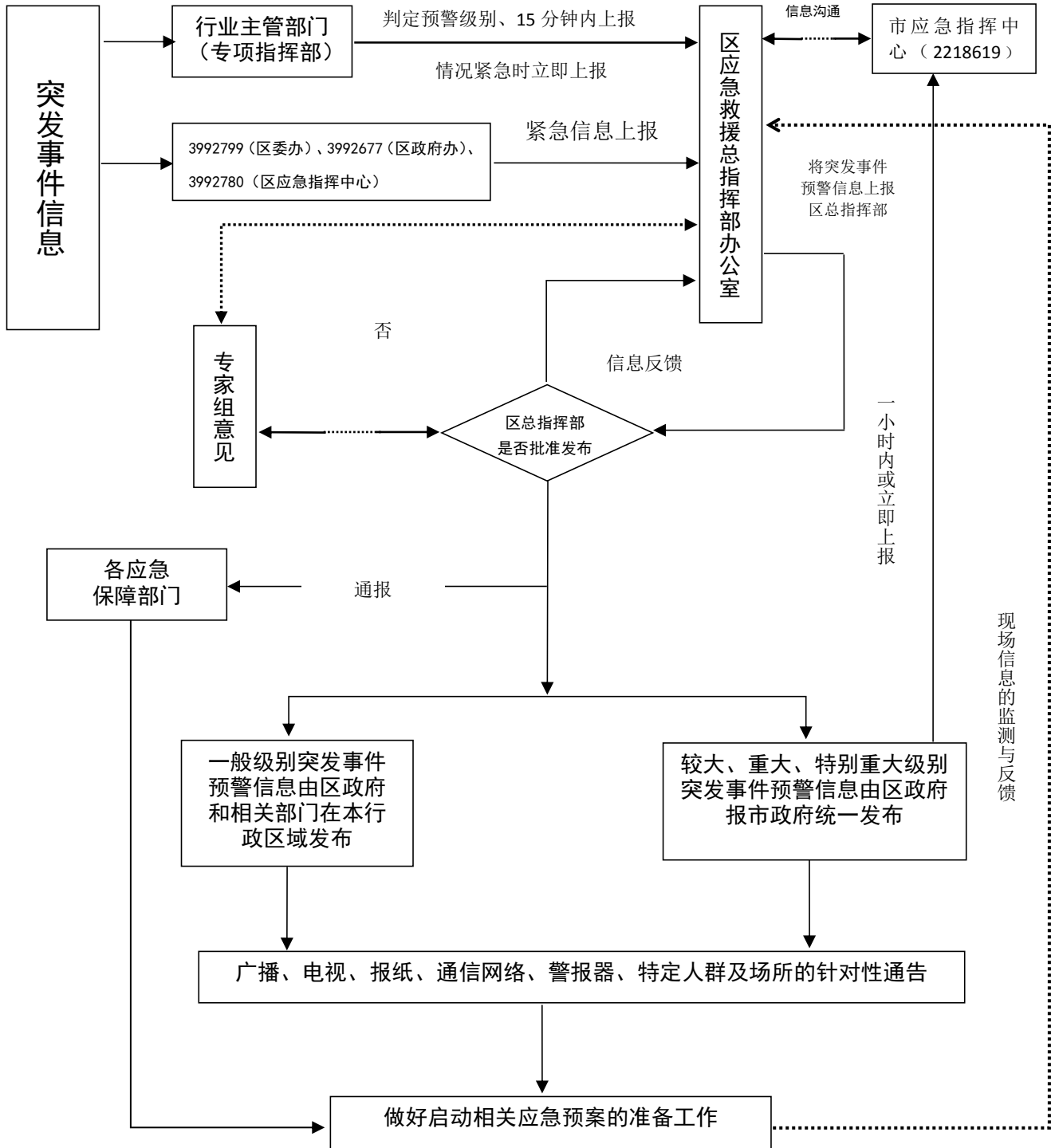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

#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 卫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 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